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康柏凱

電話：05-3620123#8823

電子信箱：stevenandjill@mail.cyhg.
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120243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 (376500000A_11202435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重申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
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
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
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主計處歲計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審核科（含附件）、
主計處會計科（含附件）、主計處統計科（含附件）



主計室 112/10/12



1120003920